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 | 河南分公司招投标项目  第一联：深圳CA存根联  版本号：HNZTB201911 |

# 业务办理类型（必填项，请选择证书办理类型，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“√”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新申请** | **年限 年 （请填写数字，如3，5）** | **□续 期 年限 年 （请填写数字，如3，5）** | |
| **□变更**  **□介质解锁 □遗失补办 □注销** | | |

# 证书类型（必填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机构数字证书** | **□机构业务数字证书（数量：** **）** |
| **□机构个人数字证书（办理机构个人数字证书须填写《机构个人数字证书附页》）** | |

# 单位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 单位全称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\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 （第9-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号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
| \* 单位联系电话： \* 单位联系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 |  | | | |

# 经办人信息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\* 姓名： \* 身份证号码：  \* 常用电子邮箱： \* 手机号码： **（重要：此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电子发票和证书密码）** | | | | |

#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单位声明（必填项，此项如涂改，请在涂改处加盖公章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姓名：

职位： 为我方代理人，以我方名义办理数字证书的有关事宜，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单位均予承认，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结，代理人不得转让委托权限。

|  |
| --- |
|  |

本单位授权上述经办人代办本单位数字证书申请，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，并已认真阅读且同意接受《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》的各项内容之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经办人签署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：

# 以下内容由SZCA工作人员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标准** | | | | | | |
| 业务类型  收费类型 | 新申请 | 续期 | 变更 | 介质遗失补办 | 证书注销 | 介质解锁 |
| 服务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介质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签章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

业务受理点（盖章）：





关注深圳CA公众号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公司地址：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

公司主页：www.szca.com

服务热线：400-112-383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 | 河南分公司招投标项目  第二联：用户存根联  版本号：HNZTB201911 |

# I．业务办理类型（必填项，请选择证书办理类型，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“√”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新申请** | **年限 年 （请填写数字，如3，5）** | **□续 期 年限 年 （请填写数字，如3，5）** | |
| **□变更**  **□介质解锁 □遗失补办 □注销** | | |

# II．证书类型（必填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机构数字证书** | **□机构业务数字证书（数量：** **）** |
| **□机构个人数字证书（办理机构个人数字证书须填写《机构个人数字证书附页》）** | |

# III．单位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 单位全称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\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 （第9-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号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
| \* 单位联系电话： \* 单位联系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 |  | | | |

# IV．经办人信息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\* 姓名： \* 身份证号码：  \* 常用电子邮箱： \* 手机号码： **（重要：此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电子发票和证书密码）** | | | | |

# V．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单位声明（必填项，此项如涂改，请在涂改处加盖公章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姓名：

职位： 为我方代理人，以我方名义办理数字证书的有关事宜，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单位均予承认，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结，代理人不得转让委托权限。

|  |
| --- |
|  |

本单位授权上述经办人代办本单位数字证书申请，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，并已认真阅读且同意接受《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》的各项内容之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经办人签署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：

# 以下内容由SZCA工作人员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标准** | | | | | | |
| 业务类型  收费类型 | 新申请 | 续期 | 变更 | 介质遗失补办 | 证书注销 | 介质解锁 |
| 服务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介质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签章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

业务受理点（盖章）：





关注深圳CA公众号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公司地址：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

公司主页：www.szca.com

服务热线：400-112-3838



**电子认证服务协议**

第一联：深圳CA存根联

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ZCA）作为权威、可信、公正的第三方信任机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为用户提供合法的数字证书申请、审核、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。为保障数字证书申请人和SZCA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达成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本协议内容源自《SZ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》，如出现内容抵触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及《SZ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》（简称 SZCA CPS）为准。有关详情请浏览http://www.szca.com。

**一、用户的权利与责任**

1、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，须按照SZCA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，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；

2、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检查证书所匹配的信息，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；

3、数字证书具有有效期，用户如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，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SZCA提出数字证书续期申请；

4、用户应妥善保管SZCA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，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；且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、转借或转用；

5、如遇数字证书遗失、被窃，或数字证书私钥泄露，用户应当立即到SZCA申请注销证书；

6、如遇证书中的信息发生变更，用户应当立即到SZCA申请证书变更；

7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用户承担责任：

（1）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，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；

（2）因转让、转借或转用证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；

（3）用户不慎将数字证书丢失，或因故意、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遭盗用、冒用、伪造或者篡改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；

（4）因用户信息发生变化且未及时通知SZCA更新证书信息而造成损失的；

（5）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导致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的。

**二 、SZCA的权利与责任**

1、SZCA完全遵照《SZ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流程签发证书；

2、证书签发权属于SZCA；

3、SZCA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证书存储介质。证书存储介质的保修期为一年。在保修期内经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，

深圳CA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；否则不提供保修服务；

4、基于安全的理由，SZCA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。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SZCA更新证书。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，所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；

5、SZCA提供多种渠道的客户服务，包括语音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网站等，详请以SZCA网站（http://www.szca.com）公告的信息为准；

6、对于下列情形之一，SZCA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：

（1）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；

（2）用户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；

（3）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；

（4）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5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三 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**

1、本协议的解释、修改权属于SZCA；

2、本协议如有修订，SZCA会以电子邮件或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告；

3、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一致，若发生任何业务变更（例如办理续期、变更、冻结、解冻、注销等）且已重新签订协议的，以重新签订的协议为准并按新协议内容执行，原协议自动作废；

**四 、争议**

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**五 、附则**

证书申请人一旦递交经签名或盖章的证书申请表，则视作承认并遵守本协议，协议立即生效。

**经办人签署：**

**办理日期：** 年月日

**深圳CA业务章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

**电子认证服务协议**

第二联：用户存根联

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ZCA）作为权威、可信、公正的第三方信任机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为用户提供合法的数字证书申请、审核、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。为保障数字证书申请人和SZCA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达成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本协议内容源自《SZ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》，如出现内容抵触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及《SZ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》（简称 SZCA CPS）为准。有关详情请浏览http://www.szca.com。

**一、用户的权利与责任**

1、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，须按照SZCA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，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；

2、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检查证书所匹配的信息，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；

3、数字证书具有有效期，用户如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，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SZCA提出数字证书续期申请；

4、用户应妥善保管SZCA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，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；且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、转借或转用；

5、如遇数字证书遗失、被窃，或数字证书私钥泄露，用户应当立即到SZCA申请注销证书；

6、如遇证书中的信息发生变更，用户应当立即到SZCA申请证书变更；

7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用户承担责任：

（1）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，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；

（2）因转让、转借或转用证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；

（3）用户不慎将数字证书丢失，或因故意、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遭盗用、冒用、伪造或者篡改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；

（4）因用户信息发生变化且未及时通知SZCA更新证书信息而造成损失的；

（5）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导致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的。

**二 、SZCA的权利与责任**

1、SZCA完全遵照《SZ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流程签发证书；

2、证书签发权属于SZCA；

3、SZCA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证书存储介质。证书存储介质的保修期为一年。在保修期内经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，

深圳CA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；否则不提供保修服务；

4、基于安全的理由，SZCA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。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SZCA更新证书。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，所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；

5、SZCA提供多种渠道的客户服务，包括语音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网站等，详请以SZCA网站（http://www.szca.com）公告的信息为准；

6、对于下列情形之一，SZCA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：

（1）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；

（2）用户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；

（3）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；

（4）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5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三 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**

1、本协议的解释、修改权属于SZCA；

2、本协议如有修订，SZCA会以电子邮件或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告；

3、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一致，若发生任何业务变更（例如办理续期、变更、冻结、解冻、注销等）且已重新签订协议的，以重新签订的协议为准并按新协议内容执行，原协议自动作废；

**四 、争议**

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**五 、附则**

证书申请人一旦递交经签名或盖章的证书申请表，则视作承认并遵守本协议，协议立即生效。

**经办人签署：**

**办理日期：** 年月日

**深圳CA业务章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**